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1月8日 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1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、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」，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本所所長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，任期一學年。
- 三、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同時兼任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導師及工學院導師工作委員。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之職掌及工作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所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 - (二)召開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 - (三)定期接受短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 - (四)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 - (五)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定期與所指導學生晤談，瞭解學生情況。
 - (二)輔導學生學習與課程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。
 - (三)協助學生解決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問題。
 - (四)協助學生處理緊急事件。
 - (五)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活動。
 - (六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